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其副本載於通函內。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與之有關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90,052,950 (100%)	0 (0%)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A) 陳永濟先生為執行董事。	490,052,950 (100%)	0 (0%)
	(B) 倪雅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90,052,950 (100%)	0 (0%)
	(C) 許次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90,052,95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90,052,950 (100%)	0 (0%)
4.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490,052,95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5.	<p>(a) 批准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指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625港元(「特別股息」)；及</p> <p>(b) 授權董事採取、作出及簽立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派付特別股息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有關事宜及有關其他文件。</p>	490,052,950 (100%)	0 (0%)
6.	<p>動議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p> <p>(a) 謹此批准及確認全數削減於生效日期的股份溢價50,083,000港元或45,583,000港元(經扣除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的特別股息建議決議案)，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額，並於抵銷有關累計虧損後將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餘額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分派儲備賬」)；及</p> <p>(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獲授權按彼等不時認為適當的方法動用可分派儲備賬的全部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在派付股息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並採取一切與此有關的行動；及</p> <p>(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上述事宜或使其生效。</p>	490,052,950 (100%)	0 (0%)

附註： 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的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根據上述的投票結果，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有超過50%投票贊成，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以及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本公司董事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Riccardo Costi先生、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陳永樂醫生因其他業務原因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通函查閱有關決議案詳情。通函亦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或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